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3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機關名稱)	總件數		新收案件數		未結案件數		協議階段案件數										訴訟階段案件數						賠償情形		行使求償權			
	A=(C+F) 件	B 件	C=(D+E) 件	D 件	E 件	F=(G+M) 件	G 件	成立 II 件	不成立 I 件	拒絕賠償 J 件	撤回 K 件	其他 L 件	計 M 件	勝訴 N 件	敗訴 O 件	駁回 P 件	法院和解 Q 件	駁回 R 件	其他 S 件	賠償總計 T=(U+V) 元	協議成立賠償 U 元	判決賠償 V 元	第2條賠償 W 件	第3條賠償 X 件	未償 Y 元	獲償 Z 元		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6-5791118-215 填表人：行政課 林淑芬

秘書林淑芬

(請簽章) 審核主管：

行政課楊沂文

(請簽章)

填報機關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林淑芬 總務課 林淑芬

填表說明：
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I)及訴訟中(E)。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 十一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Y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